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9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9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袁俊杰先生、孙杰先生、姜欣先生、任庆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股东会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未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二、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青先生、刘承赅先生、肖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何青先生、刘承赅先生、肖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